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71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陳哲彥
債　務　人　駿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畯宏
債　務　人　吳畯宏
債　務　人　賴家芊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萬零肆元，及其中壹佰肆拾萬零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陸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